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3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昱霖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4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昱霖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後，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人已經努力再改善這個惡習，請合併再減一個月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亦以明文定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

01 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及諭知
02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既未踰越刑法第51
03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
04 至2所示罪刑總和（有期徒刑5月），復於各刑之中最長期
05 （有期徒刑3月）以上，並說明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
06 會，惟抗告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一事，可認已斟酌
07 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，依比例原則及刑罰之公平性所
08 為裁量，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
09 之情，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認該定應執行刑之裁
10 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11 (三)綜上，抗告人徒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15 法官 錢衍綦
16 法官 羅郁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蔡易霖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